

汕头大学基层党组织十项制度

一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党支部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、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，每季召开 1 次党员大会、上 1 次党课。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，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。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二、组织生活会制度

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。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会前认真学习，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。

三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以党支部为单位，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党员人数较多的

党支部，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提出评定意见。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四、谈心谈话制度

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支部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

五、换届选举制度

基层党组织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基层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，党（总）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一般不超过1年。

六、发展党员制度

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禁止突击发展。实行发展党员计划逐级审批，严格执行推荐、推优、公示、备案、预审、票决等制度，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。

七、党员教育管理制度

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

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自行脱党处理，并予除名。

八、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制度

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切实为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组织党员亮身份、作表率，推动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。

九、党务公开制度

对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执行情况，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管理、班子建设、干部选任和管理、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公开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十、述职评议考核制度

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意识。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当对照年度重点工作，向上级党组织述职，接受评议考核。

